

台北市開平餐飲學校 110 學年度餐 111 年班畢業生受獎審查辦法 107RR315

壹、依據

一、依據 111 年 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 111 年班畢業生受獎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，透過公開表揚，激發學生奮發向上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能力多元化發展，透過頒發各類獎項，激勵學生努力學習。

參、畢業獎項及員額

一、畢業獎項：

(一)畢業生市長獎，包含以下二類別。

- 1.第一類：應屆畢業生，分部別(日間部、國際部、進修部、實用技能班)。
- 2.第二類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本項所稱之表現傑出類別有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(員額數為畢業總班級數 1/3，採無條件進位統計)。

(二)議長獎

(三)局長獎

(四)創辦人獎

(五)校長獎

(六)家長會長獎

(七)實習表現優良獎

(八)開平極星獎：不限名額

(九)熱心服務獎

(十)全勤獎：不限名額

二、以上(四)-(九)獎項員額將於「畢業生受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結果為依據調整。

三、市長獎第一類及議長獎、局長獎員額數為局端訂定之，為當年度班級數；據 111 年 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 111 年班畢業生受獎籌備會議決議，創辦人獎、校長獎員額數以本年度班級數之二分之一數訂定之，家長會長獎、實習表現優良獎、熱心服務獎員額數之本年度班級數訂定之。

肆、選拔標準與原則

一、選拔原則：

各獎項之選拔以每人領取一個獎項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畢業生受獎審查委員會討論，議決後方得再受予其他獎項。開平極星獎、全勤獎不在此限。

二、日間部、國際部共同具備條件：

- (一)德行表現優良，能遵守團體生活約定者。(含 5/23 前完成替代約定或觀監護已結案者)
- (二)符合本校畢業資格。
- (三)需完成公共服務時數登錄，包含專業志工小時及一般志工服務各 8 小時。(110 學年度因疫情影響，一般志工時數可 2 小時折抵專業志工時數 1 小時)

三、進修部/實用技能學程共同具備條件：

- (一)德行表現優良，能遵守團體生活約定者。
- (二)符合本校進修部或實用技能學程(夜)畢業資格。
- (三)學生在學期間至少通過一張技能證照檢定。

四、依畢業生受獎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之「110 學年度 111 年班畢業生受獎獎項選拔標準 (RR316)」辦理。

伍、畢業生受獎審查委員會組織

籌組「畢業生受獎審查委員會」，以公正、公開方式審議、選拔本校表現傑出之畢業生。成員應分為以下幾類-

(一)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評審委員分別由教學中心召集人、日間部教師代表、國際部教師代表、進修部教師代表、主廚之家代表、校外實習組、家長服務組、理念推廣中心、人文關懷中心代表，共9位同仁組成。

(三)列席代表：各單位如需列席會議說明者。

(四)執行秘書：由理念推廣中心教師兼任。

陸、畢業生受獎審查程序

一、公告選拔標準：1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。

二、受理推薦或自我推薦：111年2月21日(星期一)至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期間至聯服一及進修部領取並填寫繳交畢業生受獎推薦單(RF315)。

三、第一階段審查：收件由聯服一及進修部收件，並請報名同學補足條件。

四、第二階段審查：

(一)彙整資料提交「畢業生受獎審查委員會」。

(二)召開「畢業生受獎審查會議」，就各獎項候選名單進行議決。

(三)畢業生受獎審查會議召開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之2/3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1/2以上同意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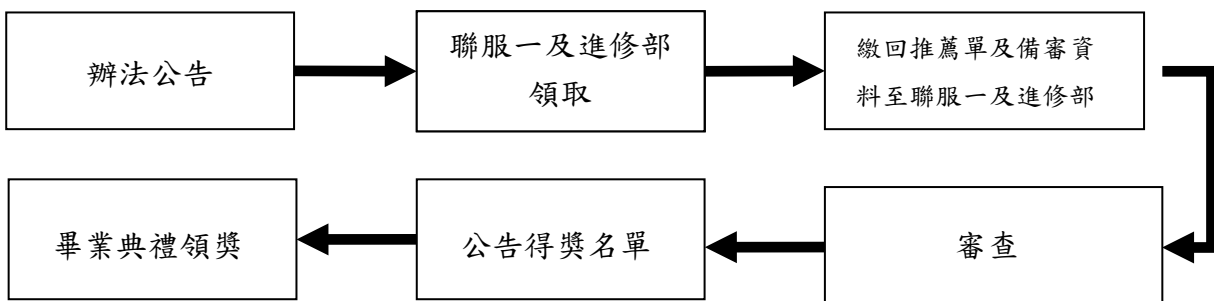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將以完整資料為優先錄取，繳件時數須登錄志工時數者。

五、公告得獎名單：111年5月16日(一)公告。(暫定)

六、若有以下情況者將取消畢業生受獎資格，畢業生審查委員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：

1. 違反團體生活約定
2. 不符合畢業資格

捌、作業流程



玖、對象：開平餐飲學校三部別之畢業生。

拾、工作進度：

序	時間	實施項目	負責單位
1	111年1月21日(五)	畢業班級數及市長獎名額報局	理念推廣中心
2	111年1月24日(一)	召開審查委員會 制訂本學年畢業生受獎審查辦法及標準 畢業生受獎程序制訂及簽核	理念推廣中心
3	111年2月16日(三)	畢業生受獎公告選拔標準	理念推廣中心
4	111年2月21日(一)	110學年111年班畢業生受獎報名開始	聯服一
5	111年2月25日(五)	110學年畢業生受獎辦法標準於111年2月25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(局端規定)	理念推廣中心
6	111年4月15日(五)	110學年111年班畢業生受獎報名截止(需完成服務時數登錄)	理念推廣中心

7	111年4月20日(三)	第一次畢業生受獎審查會議 〈市長、議長、局長獎候選名單審查確認〉	審查委員會
8	111年4月27日(三)	第二次畢業生受獎審查會議 〈創辦人、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實習表現優良候選名單審查確認〉 〈極星獎、熱心服務獎候選名單及全勤獎名單審查確認；禮品確認〉	審查委員會
9	111年5月10日(二)	畢業生受獎名單確認簽核	理念推廣中心
10	111年5月16日(一)	畢業生受獎名單公告(暫定)	理念推廣中心
11	111年5月24日(二)	市長獎名單報局	理念推廣中心
12	111年5月31日(二)	確認所有畢業生符合資格	學分認證組
13	111年6月02日(四)	(預計)畢業典禮頒獎	理念推廣中心
14	111年6月11日(六)	市長獎頒獎(大安高工活動中心3樓禮堂)	理念推廣中心